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政佑

出席委員：周愷嫻、徐立仁、郭文正、許福生、鄭曉楓

請假委員：黃翠紋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視察主題：因應新一屆外部視察小組的成立，北監就現今收容處遇之業務概況（附件一）與外部視察小組（附件二）進行介紹。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楊秘書垂雄進行北監業務簡報。
2. 由楊秘書垂雄說明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設立及運作簡介。
3. 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自我介紹與認識，並推選召集人。
4. 續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分享前一任期的視察業務心得與進行方式的分享，例如陳情的處理方式等。
5. 外部視察小組成員就業務簡報等提出問題（詳如下表）。
6. 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就臺北監獄後續辦理情形，予以決定追蹤結果。（附件三）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北監近年陳情、申訴與訴訟的狀況如何？比率是否提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1. 本監收容人可透過多種管道陳情，且各管道皆開放透明，因此此陳情案件數量一直都很多，比照修法前後並無顯著差異。2. 收容人申訴不限行政或違規處分，生活處遇也是申訴範疇之一，因此並未受到修法影響。本監申訴案量不多，如有申訴案件，內部會

升？（許福生委員）	運用修復的方式協助收容人解決問題或紛爭，也會透過心社人員及教化人員安撫其情緒。」 吳澤生典獄長補充回應：「修法後，收容人人權保障提升，但與同仁依法執行勤務並無違和，申訴案件亦無顯著增加。北監屬於人性化的管理，新法實施已超過兩年，北監內部及社會均能理解並步上軌道。例如新法規定同仁不能閱覽收容人書信，僅限檢查違禁物品，以不同角度來看，也能減輕同仁的壓力，不用負擔收容人與外界的私人紛爭。」
因應未來反酷刑公約的要求，北監就長期監禁者的處遇狀況和措施（許福生委員）	吳澤生典獄長回應：「1. 本監收容人刑期 10 年以上 1,388 人，60 歲以上將近 400 人，長刑期及人口老化是各矯正機關皆面臨的問題。2. 本監長刑期收容人分配於各工場中，另有兩個工場專門收容年邁收容人。隨著刑期執行越久，家人的關心通常會逐漸淡化，因此本監特別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安排心社人員予以輔導，生活上如有困難，也會連結社會資源給予協助。」
就簡報檔第 17 頁中提及的個別處遇計畫中的「治療性處遇」，其詳細內容及轉銜措施為何？（鄭曉楓委員）	教化科鄭安凱科長回應：「1. 個別處遇計畫係依其風險需求及目標擬定計畫，包含入監調查、執行個別處遇計畫，以及出監銜接與轉介三個階段。2. 處遇內容分為治療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一般性處遇，從入監至出監，各有一套標準及流程，並有心社人員及個管員介入處理，如果委員需要更詳盡的資料，會後可另行提供。」鄭委員回應未來可以一起協助收容人。

四、視察建議

1. 針對陳情的部分，相較於之前外部視察小組收到許多陳情信，此次目前只有收到一封。為了避免使陳情者有外部視察小組處理陳情有延滯之感，當外部視察小組收到陳情時，建議可以先提供書面於陳情者告知小組已經收悉。後續再依照前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建議辦理後，再向陳情者告知處理結果（徐立仁委員、林政佑委員）。
2. 本次視察小組收到陳情信一件，該陳情信希望北監在各場舍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以利收容人申訴權的行使。擬請北監在各場舍或相關場所提供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的書面說明。本件也將另外去信給陳情人告知處理狀況。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詳如附件三

六、附件